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之  
更新公告**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本公佈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更新

誠如該通函附錄一內「重大變動」一節所披露，由於新冠肺炎，本集團的生產受全中國假期延長及物流延遲負面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首三個月錄得收入下跌。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客戶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正面臨較緩慢的復甦，並要求本集團延長信貸期及延遲銷售訂單的裝運。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4月繼續錄得收入下跌，並由於存貨增加及應收賬齡延長，導致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流動性下降。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程度。
- (ii)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101,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9,625,000港元\*)之7.00%後償票據(「票據」)將於2020年7月3日到期。票據的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之公佈。誠如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與金融機構就票據再融資進行磋商(「票據再融資」)。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正與安排銀行就於2020年6月下旬為票據再融資建議發行的美元計值票據(「建議發行」)進行磋商。然而，本公司注意到，近期的投資者情緒已因中美緊張局勢加劇而減弱，而投資者意欲減弱亦增加本公司於融資方面的困難，並對建議發行的反應產生不確定性。

本公司正尋求不同的選擇，並繼續與其他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就建議發行及票據再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鑑於近期的票據再融資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因市場不確定性而無法實行建議發行，及倘票據再融資的其他嘗試均未成功，於到期時償還票據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壓力。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正審視當前狀況，並正考慮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透過刊發有關票據再融資進展的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鑑於當前情況及票據即將到期，建議將原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日期將於日後視乎票據再融資以及該通函中的相應資料(如有)之更新釐定，以供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如何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及倘參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決議案**」)，延會日期待由董事會釐定。

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延期決議案，載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池文富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 就本公告而言，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5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